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其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基於實際業務需要，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23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定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據此，財務公司將向通號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金融服務框架生效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由於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權，故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2.6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公司與通號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存款服務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其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基於實際業務需要，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23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定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據此，財務公司將向通號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金融服務框架生效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一、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協議雙方： 中國通號集團及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協議雙方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續約，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如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通號集團兌付存款的，中國通號集團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通號集團的存款與通號集團向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 (2) 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各類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如通號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所產生的相關債項，財務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通號集團應當償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通號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及
- (3) 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結售匯、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債券承銷等服務），並向通號集團收取服務費用。在遵守該協議的前提下，雙方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簽訂具體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 定價政策：

- (1) 針對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向通號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 (2) 針對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中國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通號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及

- (3) 針對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相關類型服務規定了收費標準的，應當符合該相關規定，並且應當參照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釐定。

## 二、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日（即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通號集團自財務公司實際獲得的每日信貸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均為零。

## 三、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一）存款服務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存款服務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 信貸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億元)		
通號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得的 每日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 最高不超過	2.00	2.00	2.00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通號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ii)通號集團現階段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規模，及(iii)拓寬融資渠道等需求而釐定。

## (三)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四、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擴大業務規模，增強盈利能力。該等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無不利影響，亦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五、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規範本公司關連交易行為，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針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向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附屬公司須遵守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財務部和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統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生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送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報表，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實、匯總、分析及預測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月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4. 本公司財務部將嚴格把控年度上限餘額，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當統計資料顯示實際發生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組織業務部門盡快提出處理方案及預測新的年度上限金額，並按相關程序申請修訂年度上限，並嚴格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同時確保在獲得相關審批及／或完成有關披露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已獲批及／或已披露的年度上限；
5. 本公司財務部將協同董事會辦公室每年至少兩次向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情況；

6. 與通號集團訂立任何具體的金融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會審閱該等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及
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同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據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由於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權，故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2.6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公司與通號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存款服務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七、董事會意見

由於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張權先生均於中國通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從而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八、一般資料

### （一）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權，中國通號集團持有其5%的股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二) 有關中國通號集團的資料

中國通號集團為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中國通號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中國通號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九、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號集團」	指	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統稱
「財務公司」	指	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該協議」	指	財務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目標公司除外)，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